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9—12 页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7-765号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港迪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港迪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港迪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港迪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港迪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港迪技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2.09	-3,999.20	-4,907.79	60,20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666.67	7,767,045.37	1,262,718.29	1,021,225.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4,298.66	1,020,276.72	448,76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45,764.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5,99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795.24	-50,714.44	48,438.80	-208,20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07,448.00	8,706,618.45	1,755,016.43	4,218,988.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1,169.64	1,307,193.82	263,267.19	633,495.45
少数股东损益	7,956.90	10,890.06	10,600.47	56,28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8,321.46	7,388,534.57	1,481,148.77	3,529,21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 号）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武汉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科规〔2022〕8 号）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4 号）
以工代训补贴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 号）
财政贴息	103,174.99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0〕1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0〕16 号）
工业企业市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武经信规〔2016〕4 号）、《关于调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标准的通知》（武经信规〔2018〕2 号）
其他	107,050.28	与收益相关	10 万元以下零星政府补助金额
合 计	1,021,225.27		

2. 2022 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2022 年省级企业上市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15号)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21〕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2021〕22号)
市级财政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21〕17号)
稳岗补贴	188,077.14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号)
其他	74,641.15	与收益相关	10 万元以下零星政府补助金额
合 计	1,262,718.29		

3. 202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3 年度科创金融政策奖励结果公示的通知》
省级上市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15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通知》(鄂人社函〔2023〕97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武汉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及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发展专项资金			(武财产〔2023〕456号)
省级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	333,333.33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度重大科技专项及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高新领域)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专精特新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2号)
企业专精特新 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21〕5号)
财政贴息	154,922.22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2021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工作指引的通知》(武金文〔2021〕97号)
科技保险费补 贴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进一步推动科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2022〕36号)
2023年省级 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	116,666.67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产〔2023〕456号)
高新技术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产发〔2023〕60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湖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科技通〔2023〕51号)
其他	314,123.15	与收益相关	10万元以下零星政府补助金额
合 计	7,767,045.37		

4. 2024年1-6月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省级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	166,666.66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度重大科技专项及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高新领域)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2023年省级 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1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产〔2023〕456号)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其他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万元以下零星政府补助金额
合 计	323,666.6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计提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3,345,764.57 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仅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7-765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7-765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11000164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章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40312177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章天赐(1100016401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640145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7-765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章天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章天赐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4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晓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do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90100380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7-765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晓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张晓丹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